

###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5000003043941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80005022
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岭山分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07-15

付款人	全 称	东莞市唯可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壹万肆仟元整				(小写) 14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14000.00000	14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			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岭山分局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	
号码校验码	12460	全书校验码	22471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10-15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		3.00%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【2025】第26-083号					
处罚原因	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【2025】第26-083号）要求进行改正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（1）PC端网址 <a href="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">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</a> （2）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	